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主要用于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资产的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主要用于航空座

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资产的收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